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3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維貞
被告 馮娜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6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6654、443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馮娜瑛無罪部分撤銷。
- 二、上開撤銷部分，馮娜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月。

事 實

馮娜瑛與陳韋良、錢智銘、周錦蓮、陳佳琪、王前益(陳韋良等5人業已審結)於民國110年8月至9月間，陸續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誌賢」、「阿宏」、「劉澤融」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其等分工為：由陳韋良前往指定地點，拍攝應徵者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回傳詐欺集團成員，錢智銘係擔任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之收簿手，周錦蓮係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陳佳琪、馮娜瑛、王前益則從事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水工作。其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陳韋良於110年8月24日前某時，面試收水人員馮娜瑛，並拍攝馮娜瑛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後，回傳予上游「林誌賢」，錢智銘則依「阿宏」之指示，於同年9月7日16時29分，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員新門市，向店員領取裝有顧芸潔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顧芸潔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再於同年9月8日8時49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

01 0號星巴克咖啡店前，將內含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交予周錦
02 蓮。嗣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9月7日至9月8日12時間某時，以
03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葉俊廷，致葉俊廷陷於錯誤後，於同年9月8日
04 12時匯款至顧芸潔帳戶，而周錦蓮於葉俊廷匯款前之同日10時28
05 分即為警逮捕，並在警方監控下，依「劉澤融」之指示，於附表
06 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於同日10時53分
07 交付贓款予陳佳琪，陳佳琪於收受款項時為警逮捕，並在警方監
08 控下，依「劉澤融」之指示，於同日11時48分交付贓款予馮娜
09 瑛，馮娜瑛於收受款項時為警逮捕，並在警方監控下，依「劉澤
10 融」之指示，於同日12時26分交付贓款予王前益，王前益於收受
11 款項時為警逮捕，而在警方監控下，「劉澤融」停止指示而無從
12 交付贓款予上游。由於周錦蓮於葉俊廷匯款前即為警逮捕，致未
13 生詐欺取財之結果，而屬未遂。

14 理由

15 一、證據能力

16 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
17 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18 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19 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
21 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
22 力。

23 二、事實認定部分

24 被告馮娜瑛於本院審理中未到庭，惟上開事實，業據其於偵
25 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不諱(偵46654卷第211至212頁，金訴卷
26 二第157頁)，且經同案被告陳韋良、錢智銘、周錦蓮、陳佳
27 琪、王前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金訴卷二第156至
28 157頁，本院卷第302、385、438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葉
29 俊廷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46654卷第62至64頁)，復有顧
30 芸潔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44385卷第143至145頁)
31 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可考，足認被告馮娜瑛之

0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馮
02 娜瑛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法律適用部分

04 (一)核被告馮娜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其所為係
0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然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
07 月7日至9月8日12時某時著手實施詐騙行為後，在告訴人
08 於同年9月8日12時匯款前，同案被告周錦蓮即於同日10時28
09 分為警查獲，並配合警方查緝上游，其所持有之人頭帳戶客
10 觀上已脫離詐欺集團之支配管領，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取得
11 詐騙贓款，而屬未遂，是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此僅屬犯罪
12 態樣之變更，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3 (二)被告馮娜瑛與同案被告陳韋良等5人及「林誌賢」、「阿
14 宏」、「劉澤融」、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15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刑之減輕

17 (一)被告馮娜瑛與同案被告陳韋良等5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已
18 著手實施詐騙告訴人之行為，惟因同案被告周錦蓮於告訴人
19 匯款前即為警逮捕，致詐欺集團成員無法取得詐騙贓款，而
20 未生詐欺取財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1 定減輕其刑。

22 (二)被告馮娜瑛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
23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
24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7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8 除其刑。」是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
29 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所謂「犯罪所得」，
30 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或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金融法令之實務
31 見解，應指「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

01 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在內」。至於行為人無犯
02 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只要符合偵審中自白，即應有前
03 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
05 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如行為人無犯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
06 未取得報酬、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報酬），只要於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亦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馮娜瑛於
0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報
09 酬，應依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0 之。

11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12 原審就被告馮娜瑛之犯行，未就卷內全部證據資料詳予勾
13 稽，遽為其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
14 原審未予詳查，逕為有利被告馮娜瑛之認定，為有理由，應
15 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

16 六、科刑理由

17 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18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決定與刑罰
19 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劃定量刑事事的範圍並決定評價
20 方向及程度」、「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
21 量」，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如下：

22 (一)第一階段：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 23 責任刑範圍

24 被告馮娜瑛因經濟狀況不佳，為求謀生，一時失慮而為本件
25 犯行，並非為獲取不法暴利而為之，足見其犯罪動機、目的
26 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馮娜瑛擔任詐
27 欺集團之收水，並非擔任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足認其參與
28 犯罪之程度較低，犯罪手段尚非嚴重，屬於有利之量刑事
29 由；告訴人之詐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被害人數較
30 少，詐騙金額亦少，堪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尚屬輕微，屬於有
31 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馮

01 娜瑛之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02 (二)第二階段：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
03 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04 被告馮娜瑛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並無詐欺之類似前科，有
05 其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35至147頁)，足見其尚知服膺
06 法律，遵法意識尚佳，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
07 薄弱之情，可責性程度較低，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馮
08 娜瑛自述高職畢業(金訴卷一第434頁)，足見其智識能力正
09 常，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
10 減輕可責性之情形，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
11 行為人情狀事由後，認被告馮娜瑛之責任刑應略為削減至處
12 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13 (三)第三階段：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
14 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

15 被告馮娜瑛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足見其有悔改
16 之意，犯後態度良好，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馮娜瑛自
17 述剛發生車禍，目前無業，依照政府弱勢補助維生，須照顧
18 80幾歲的父親及16歲的女兒(金訴卷一第434頁)，足見其目
19 前雖無勞動能力及經濟來源，惟為扶養親屬，待傷勢復原
20 後，其勞動意願當隨之提升，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倘刑罰
21 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
22 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
23 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
24 由後，認被告馮娜瑛之責任刑僅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25 予以小幅下修。

26 (四)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
27 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8 遂罪之量刑行情，認被告馮娜瑛之責任刑落在處斷刑範圍內
29 之低度區間，爰就此部分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0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1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馮娜瑛所為上開犯行，以此方式隱匿詐

01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因認其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構成一般洗
03 錢未遂罪嫌)。惟查：

04 (一)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同法3條所列
05 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
06 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
07 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
0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
10 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
11 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連性，而藉以逃避追
12 訴、處罰。又行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
13 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
14 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
15 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
16 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
17 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
18 形成直接危險，據以判斷。而依一般詐欺犯罪現場取款以洗
19 錢之犯罪計畫，應俟行為人取得詐欺款項(收受、持有法律
20 特定犯罪所得而整合)後，依指示將款項層轉於該集團上
21 游成員，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2 之本質及去向。從而，行為人縱然已經著手詐欺，但洗錢之
23 未遂犯，仍需要有與洗錢構成要件行為已無阻礙之著手情
24 形。

25 (二)被告馮娜瑛與同案被告陳韋良等5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已
26 著手實施詐騙告訴人之行為，告訴人亦因而陷於錯誤而匯
27 款，然同案被告周錦蓮於告訴人匯款前即為警查獲，並在警
28 方監控下提領詐欺贓款，再配合警方查緝上游，依「劉澤
29 融」之指示交付贓款予同案被告陳佳琪，再由同案被告陳佳
30 琪交付贓款予被告馮娜瑛，再由被告馮娜瑛交付贓款予同案
31 被告王前益，嗣因「劉澤融」停止指示而無從交付贓款予上

01 游。則同案被告周錦蓮在告訴人尚未匯款前即為警查獲，該
02 所欲詐取之款項仍由告訴人支配管領，並非詐欺集團所能控
03 制，詐欺集團自尚未靠近或接觸詐騙款項。從而，依洗錢之
04 各該處置、分層化或整合等各階段行為而言，詐欺集團尚未
05 實行任何與取款、移轉、分層化或整合等產生金流斷點之與
06 洗錢構成要件之必要關連行為。換言之，依據客觀合理可認
07 定之行為人計畫，詐欺集團係為提領贓款始能為洗錢行為，
08 然同案被告周錦蓮既於告訴人匯款前即為警查獲，被告馮娜
09 瑛與同案被告陳韋良等5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客觀上未能
10 接近詐欺犯罪所得，亦未發生即將收受或持有之密接情狀，
11 遑論將所得款項交付上游成員，進而產生層轉金錢製造流動
12 軌跡之具體危險，難認實施洗錢犯行業已著手，自不構成洗
13 錢未遂罪。

14 (三)檢察官舉證尚不足以使本院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15 自不能對被告馮娜瑛論以洗錢罪責，本應諭知無罪，惟公訴
16 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7 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八、被告馮娜瑛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
19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5 法官 林呈樵

26 法官 文家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翁伶慈

02 附表

03

告訴人	詐欺過程	招募人員 陳韋良	取簿人員 錢智銘	提款車手 周錦蓮	第一層收水 陳佳琪	第二層收水 馮娜瑛	第三層收水 王前益	證據資料
葉俊廷	於110年9月7日至同年9月8日12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呂書彥」在臉書社團貼文，由葉俊廷上網瀏覽前開貼文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kais 鈺」之人聯繫，對方向葉俊廷佯稱：欲賣SONY PS5主機1部及周邊商品，售價共2萬元等語，致葉俊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9月8日12時匯款至顧芸潔帳戶。	陳韋良於110年8月23日上午某時，招募收水成員馮娜瑛，並拍攝馮娜瑛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後，回傳予詐欺集團成員游「林誌賢」。	錢智銘於110年9月7日16時29分，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領取內含左列金融帳戶資料包裹，復於同年9月8日8時49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咖啡前，交付左列金融帳戶資料予周錦蓮。	周錦蓮於110年9月8日10時28分為警逮捕前提領款項（此部分非葉俊廷所匯款項，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1)至(4)所示提領行為），嗣於同日10時28分為警逮捕，在警方監視下，再接受詐欺集團成員「劉澤融」指示，為下列提領：於同日12時14分、12時30分，在三重三和路台新銀行，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於同日13時16分，在三重三和路彰化銀行提領8,000元（此部分包含葉	陳佳琪於110年9月8日10時，依上游指示向周錦蓮收取9萬4,000元（此部分非葉俊廷所匯款項）再轉交給馮娜瑛。嗣於同年9月8日10時53分，再依上游指示向周錦蓮收取贓款時為警逮捕，在警方監視下，續接受詐欺集團成員「劉澤融」指示，於同日11時48分交付贓款予馮娜瑛。	馮娜瑛於110年9月8日10時，依上游指示向陳佳琪收取9萬4,000元（此部分非葉俊廷所匯款項）。嗣於同年9月8日11時48分，再依上游指示向陳佳琪收取贓款時為警逮捕，在警方監視下，續接受詐欺集團成員「劉澤融」指示，於同日12時26分交付贓款予王前益。	王前益於110年9月8日12時7分，接獲詐欺集團成員「劉澤融」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前向馮娜瑛收取贓款。嗣於同年9月8日12時26分，於收取贓款時為警逮捕，在警方監視下，「劉澤融」停止指示，無從交付款項回上游。	(一)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葉俊廷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臉書詐騙商品頁面(偵46654卷第65至66頁反面)。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6654卷第60反面至62頁)。 (三)同案被告周錦蓮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36605卷第32至35頁)。 (四)同案被告陳佳琪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36605卷第36至39頁)。 (五)被告馮娜瑛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1

				俊廷所匯款項，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5)(6)所示提領行為)。另配合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劉澤融」聯繫並依其指示，於同日10時53分交付贓款與陳佳琪。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36605卷第40至43頁)。 (六)同案被告王前益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36605卷第44至47頁)。
--	--	--	--	---	--	--	--	--

02

附錄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